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1.13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0,000万股调整为431,3160万股。请相关股东公告此件。

1.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24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24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有期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履行了核查意见。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派息金额增加，向全体股东派息金额增加，以此计算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56,315,216.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8.82%，转增4,807,004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210,506,561股。

因在资本公积中分得部分，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总额为0.09146元/股（含税），送派股份变动比例为0.19810。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PO-V

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等于0。

经2024年年度和利润分配实施之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P=21.13×(1+0.03)-1+(0.03)=21.13×0.97=20.6577元/股。

2. 调整事项对授予价格的影响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O=O×(1+n)

其中，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股票期权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股票发行等情形，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确定行权价格和数量。

4. 2024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履行了核查意见。

5. 2024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履行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调整方法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在授予后立即行权，授予价格=授予价格×(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如果在授予后立即行权，授予价格=授予价格×(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如果在授予后立即行权，授予价格=授予价格×(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